

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3 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9 年 01 月 01 日-2019 年 03 月 31 日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付款人		到账时间	总金额	摘要
1	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2019-01-14	51,342,235.00	第二次兑付-2018 年四季度
2	/	2019-03-21	10,548.52	存款批量结息

收款人	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9-01-24	993,146.84	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
2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9-01-24	2,533,954.57	GFPX139197
3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9-01-24	3,711,763.93	GFPX139198
4	/	2019-01-24	140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5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9-01-24	43,886,382.01	GFPX139196
6	/	2019-01-25	101.45	网银结算手续费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
20,730.40	51,352,783.52	51,125,488.80	248,025.12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管理人能够按照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出具划款指令，指令的要素齐全、指令印鉴与签字与预留的授权文件符合表面一致要求。管理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符合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约定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（盖章）

2019年04月09日